

法規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等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五 勦匪異常出力者
-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爲合格者
-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職別	官	佐	士	兵
獎章等級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服務年限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一年以上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鐫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圓綫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乙種於金色條線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綫五道二等嵌以銀色弧綫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一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胸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者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存	機關	職	姓名	因
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字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姓名	著有勞績今依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	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第十三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四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
 第十五條 即呈繳註銷
 第十六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特任鹿鍾麟唐生智朱培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陳和銑暫行兼代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梁萼聯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高漢秋呈請辭職。高漢秋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承翼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承翼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吳醒亞呈請辭職。吳醒亞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蘇宗轍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陸軍四十五師一百二十三旅養代電開。職部奉令勦辦黃槍會匪。曾將連日攻戰撫綏情形。節次電呈在案。竊查賦屬各部會同亳縣人民自衛團。於篠日在閻家舖。巧日在侯橋十字河。效日在雙溝等處。將該會匪等痛勦後。同時並派政治工作人員。帶同俘虜。分頭進入匪巢。剴切勸導。令其繳出旗槍標號。該會良懦者俱各遵繳。交由自衛團運縣存查。數日另行造報。其兇悍不法之徒。悉隨首惡張瘋子竄回毫鹿太交界之吳大店老巢。策劃反攻。企圖再舉。贖屬騎兵連長汪進河率部協同自衛團跟蹤追擊。於馬日將吳大店匪衆擊潰。首惡張瘋子生死不明。會衆除死傷外。悉皆四散逃竄。現正招集

流亡。安撫良懦。俾得安居復業。各該地民衆等。俱願俟首從各逆回家。自行擒縛送究。積年老巢。幸得搗毀。民衆迷信因以破除。毫屬會匪得以肅清。毗鄰省縣如果堵勦緝捕有方。根株自易絕滅。伏以首惡張瘋子妖言惑衆。僭爲叛亂。勾結無業游民。煽誘失業窮民。脅劫安善良民。阻絕交通。勒捐抗稅。奸擄燒殺。極惡窮兇。此次被勦潰走時。尤敢縱火焚燒廬舍積糧。冀圖脅裹日衆。鈐制追擊。實屬罪不容誅。應懇鈞座嚴飭各地方官吏軍警團營。一體查明下落。嚴緝務獲法辦。其有附從各匪。苟非窮兇極惡。應准保結自新。首惡財產。并懇飭縣查抄。以濟受難民衆。職部奉令去魯。開拔在即。善後諸端。應乞令行各縣政府妥爲措辦。所有遵令勦辦會匪情形。理合呈明。伏懇鑒核示遵等因。并據太和縣縣長陳世魁呈報會勦黃匪情形。并抄出開國龍旗。朝王龍旗。進朝綱旗。八卦軍旗。識別旗。臂章符號。王衣王帽。八卦衣。羽扇。綸巾。鐘鼓儀仗。御賜銅錘等逆證多件。無一不着帝王思想。又據毫渦蒙三縣人民自衛團指揮官馬錫仁呈送拓印張逆碑文四紙各等情。據此。查黃會匪首張真元。原名張朝聘。卽張瘋子。在毫太一帶。左道惑衆。結黨抗稅。種種悖逆行爲。擾攘頻年。良深痛恨。茲既據各該縣長會同駐軍竭力勦辦。次第肅清。殊堪嘉慰。惟該匪首尙逃法網。若不從嚴查緝。萬一收拾殘餘。聯合豫皖交界匪。再圖竄擾。爲害滋甚。除由府電請河南省政府轉飭鹿邑沈邱等縣縣長協緝。并分電阜陽亳縣太和等縣縣長認真偵緝。一面調查該縣遭匪區域狀況。妥辦善後。綏撫流亡外。理合將該指揮官所送張逆碑文四紙。備文呈請鑒核。轉飭河南省政府懸賞緝拿該匪首張瘋子從嚴懲治。以伸法紀而靖地方。仰候訓示祇遵等情。並附呈張逆碑文四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據稱擊散會匪情形。殊堪嘉慰。惟匪首尙未弋獲。自應嚴密緝緝。以絕根株。仰候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一體協緝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二編遣區辦事處

令

湖南 廣東 廣西 各部隊編遣特派員

軍政部

爲令遵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此次編遣實施會議決議。編遣期內。不得再行招兵。各部隊雖有缺額。亦不得招募補充。如以前有派員招募者。務須立即撤回停止。請嚴申禁令。有再行招兵者。以抗命論罪等情。查此項議決案。關係至爲重要。各軍事長官。均負有實施之責任。務當本體國衛民之旨。切實遵行。倘有所屬部隊。陽奉陰違。裁編未就。復行招募。則是故爲抗命。政府惟有執法以繩。決不瞻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巡長李文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北路總指揮部連附邵長俊因討共受傷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商會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商會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經院修正第二十條之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份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將該法全文併案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據陳總指揮濟棠請發給空白護照經職部擬定辦法以示限制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組部主任呈該部各處科上校以下各職員徐夢成等先後離職沈祖培等補充遺缺擬請分別任免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除沈祖培徐夢成二員另令簡任及免職外。張弓等三員。廖鵬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縣政府辦事通則草案經院修正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該部遵照公布施行可也。辦事通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樓月爲第一營少校營附補沈開越遺缺仍兼連長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樓月沈開越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經理部主任呈薦請任命該部審核科會計科中少校科員遺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
免核示由

呈悉。黃榜俊方正馬儒楹等。石玉珍靳文炳等。已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
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已故前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燧擬照原案給卹並參酌官吏卹金條
例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轉鑒浙江於酒事務局皋埠稽徵所主任周祖澤因公身故請照官吏卹
金條例給予遺族每年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似應准如所擬辦理乞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民人陳燦呈稱伊弟陳炯熱心革命於民國三年被逮殉難曾蒙 先總
理稱許應否准照少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特檢同照片及事實清冊轉請核准令遵
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六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駐外各領事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倫敦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斜米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塔什干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利物浦副領事館印銅章四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倫敦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斜米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塔什干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利物浦副領事等因相應函咨仰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外 交 部 計送銅印章各四顆

處 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茲委任陳文斌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上尉軍醫此令

茲委任嚴福康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軍醫此令

茲委任宗遠行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上尉軍醫此令

茲委任吳天成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騎兵隊中尉隊附此令

茲委任馬其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上尉連附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門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分所

國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